

##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公告编号：2020-043) 等定向发行相关公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反馈意见及事后核查，公司对《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中的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相关修订内容均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明，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5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发行股票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的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